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2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蕭榮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94,4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,276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4,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「個人信貸」契約書第25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5日線上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並經網路驗證身分，原告借款中

443,156元撥付代償被告對國泰世華銀行之債務，其餘
196,844元，經扣除開辦費8,000元、跨行匯款作業處理費
100元後，將188,744元匯至被告指定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
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兩造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2
月7日起至120年2月7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5.29%固定計算，
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遲延日起，
照應還本金金額，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，且就本
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
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
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另於109年5月25日以網路向
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
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部分按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（最高為15%），如連續2期
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
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
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就借款尚欠594,469
元，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9%計
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
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就信用卡尚欠55,276元
（其中本金為54,000元、利息為1,276元），及其中54,000
元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
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94,469元，及
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9%計算之利
息，並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
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5,276元，及

其中54,000元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、「個人信貸」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匯出明細2份、被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思辰